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项目选取一家预算评审服务单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项目选取一家预算评审服务单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32730.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16.84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